

退還押標金申請書

本公司（廠、行）參加「113 學年度補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食米供應學校用餐」案投標，倘未得標或廢標，請將所繳納押標金，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退還：

- 1、當場退還原票據。
- 2、以簽開支票方式退還。
- 3、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，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。

存款行庫					備註
行、庫、局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名稱	地址	戶名	種類	帳號	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為限。

如因填報錯誤，致所退還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，由本公司(廠、行)自行處理。

此致
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

投標廠商：

蓋章

負責人：

蓋章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